

项目名称：铜山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ZFGC-G2025-0005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下同）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职责、内容

根据《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等文件要求，结合省级推送的疑似排口、可疑区域及现场排查岸线为基础，我区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及整治工作。同时按照《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要求，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构建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控体系，建设铜山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实时监控，促进铜山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开展铜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排查阶段

（1）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

（2）结合省级推送的疑似排口、可疑区域、前期排查发现排污口（详见附件1）及现场排查岸线，通过人工徒步排查和随船排查等方式开展二级排查和三级排查，建立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并填报省级平台。

2. 溯源监测阶段

（1）以排查的排污口清单为基础，进行二次现场溯源工作，明确入河排污口“污染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填报省级平台；

（2）结合排污口污水来源，判定排污口类型，明确采样因子，确定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对象；

对所有符合采样条件的排污口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第三方进行采样检测，出具CMA检测报告并填报省级平台，根据检测结果，对照执行标准，筛选出水质超标的排口，分析超标因子及超标倍数，整合收集的资料，完善溯源分析

3. 整治阶段

（1）根据前期监测溯源工作，针对每个排口制定详细的“一口一策”（以省级推送991个可疑排口为基础）；

（2）依据排污口标准化整治指南对不同排污口编制实际可行的铜山

区境内淮河流域入河（湖）排口整治方案；

（3）排口整治应在充分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排口存在问题，结合河道、排口、管网、排污户整治实施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系统化治理。

（4）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文件要求，完成工业雨洪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等 704 个标识牌的制作与安装；

（5）根据《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完成 134 个生活污水散排口及 208 个水质超标灌区排口（以推送灌区排口 30%计）的整治工作；

（6）针对纳入整治的城镇雨洪排口 31 个（以推送雨洪排口 30%计）、工业企业排口 9 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指导意见。

4. 规范化建设

选取铜山区境内淮河流域入河点位 36 个，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构建重点入河口水质水量监控体系，建设铜山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系统。规范化建设主要服务设备配套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工作质量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及《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手册》等要求，开展铜山区境内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要做到“查全、查准、查清”，与“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当前水环境形势、环境执法”相结合，在本区现有工作基础上，以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标长江先行经验和标准，严格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通过“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铜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对应污染源情况，进一步优化水污染治理的重点方向，选取铜山区境内淮河流域内重点考核断面上下游、排放水质不达标、对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严重的入河排污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流量实时监控装置、周围环境视频监控装置，构建铜山区入河排污口监测系统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布局和能力配置，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开展工作（提交的成果）应遵循、符合以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

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国办函〔2022〕17号);

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5号);

④《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3号);

⑤《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号);

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方案》;

⑦《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办传〔2022〕26号);

⑧《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州市水务局 徐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环发〔2023〕7号);

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名词术语》(HJ1310-2023);

⑩《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⑪《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⑫《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

⑬《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1313-2023);

⑭《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

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86-2024);

⑯《入河排河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⑰其他相关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

注: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发布最新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的,以最新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为准。

四、具体实施方案及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专业	职称	证书	备注
1	杨斌	项目负责人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环保工程师	/
2	韩冬妮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	/
3	张雪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	/
4	张宝	项目成员	石化工程	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
5	张芷梦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
6	刘琼	项目成员	石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7	庄晶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8	许振振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9	厉安安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10	袁苏东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工程师	/	/
11	刘康齐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五、合同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排查、溯源、监测、整治等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化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规范化建设项目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规范化建设运维结束日期不超过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合同履约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规范化建设运维自验收合格之日签订为期一年的运维期补充协议。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捌拾元（小写金额：2586808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在双方签订

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①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双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129340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10347232.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2586808.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陆千捌佰零捌元整,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双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3.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帐号: 536576115573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 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工作所适用的总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考察调研费用、会议费、维修维护、保养、安装、验收、备案、整治费、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投标人的利润、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七、相关约定

1、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下同）承诺条款。

2、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每周 1 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3、甲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镇（街）、村（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因乙方工作过失，例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分析不到位、结论性不强、表述不明确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乙方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等）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

更的，须经甲方许可。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数据比对分析结果，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估，并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采购经费，专款专用，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文字或通话形式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汇报。

6、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确需分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可随意变更服务人员。如需变更，须经甲方许可后进行变更，且变更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

8、如遇灾害天气、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视情况变更或者延长履行期限。

十、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服务验收标准及要求以《关于印发<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号）。

2.设备验收标准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标准需参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其它设备验收标准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基础建设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规程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所有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的所有采购需求。

5.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为验收参考依据并做好验收记录对项目进行验收。

6.验收程序

(1) 成果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正式验收前，乙方对照双方约定，完成自验。

(3) 采购人、乙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签字确认，并形成采购履约验收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地址为合同上地址，收件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在甲方和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或评估机构的要求，且未按要求第一时间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或双方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第一次检验（验收）不合格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第二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三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3、乙方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估，并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且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损失。

4、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7、因乙方工作过失，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分析不到位、结论性不强、表述不明确等，无法修正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采购经费，专款专用，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文字或通话形式每周1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汇报。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11、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分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确需分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如违反该条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无条件将乙方清理退场，有权拒付全部余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的百分之十（10%）。

12、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13、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14、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25TWH92F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创业大厦 8 楼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新盛循环经济产业园 8#楼 4 楼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1: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标准

一、设备性能

- 1.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测试功能，满足水质监测的需求。
- 2.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和稳定性，能在各种环境条件下正常运行。
- 3.设备应具有足够的扩展性，便于未来升级和功能扩展。

二、监测精度

- 1.设备的监测精度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 2.设备应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确保长期使用的准确性。
- 3.在不同水质条件下，设备的监测结果应具有较好的重复性和一致性。

三、稳定性要求

- 1.设备应能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稳定，无明显性能衰减。
- 2.设备应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能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报警并定位故障原因。
- 3.设备应具备数据存储和历史记录功能，便于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追溯和分析。

四、通讯功能

- 1.设备应具备与上位机通讯的功能，能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中心平台。
- 2.设备应支持多种通讯协议，便于与不同类型的数据采集系统进行集成。
- 3.设备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能实现远程参数设置、校准和故障诊断等操作。

五、数据处理能力

- 1.设备应具备数据存储和处理功能，能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统计和存储。
- 2.设备应支持数据加密和安全传输，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3.设备应具备数据导出和共享功能，能将监测数据导出为标准格式的文件，便于分析和利用。

六、防护等级

- 1.设备应具备一定的防水、防尘和防震能力，能在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 2.设备应具备防雷击和过电压保护功能，确保设备在极端天气和电力异常情况下的安全运行。
- 3.设备应满足相关行业的安全标准和规范，具备相应的安全认证。

七、环境适应性

- 1.设备应能在不同的水质条件下正常运行，如浑浊水、酸性水、碱性水等。